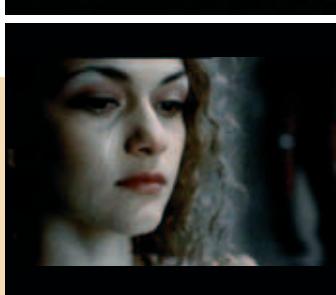




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A photograph showing a person standing in a doorway, partially obscured by shadows. The scene is lit from behind, creating a silhouette effect. The person appears to be wearing a dark jacket or coat. The background shows an interior room with some furniture and objects, though they are not clearly visible due to the lighting.

# 人口贩运



在过去几十年里，人口贩运达到了猖獗的程度。哪一个国家也没有幸免。《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人口贩运议定书》）对人口贩运作了界定，目的是为预防贩运、起诉犯罪分子和保护被害人的措施提供一个普遍的基础。

## 贩运的定义

根据《人口贩运议定书》，人口贩运系指

- 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的行为
- 通过威胁或使用暴力，通过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收受酬金或利益等手段，取得某人的同意
- 为剥削目的。

剥削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性剥削、强迫劳动、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和切除器官。





## 受害人的同意

《人口贩运议定书》还规定，如果已使用人口贩运的定义中所述的手段，则受害人是否表示同意并不重要。《议定书》作出这样的规定，是因为认识到受害人自由意志的使用往往受制于胁迫、欺骗或滥用权力。《议定书》尊重成年人自行决定自己生活的能力，特别是在劳动和移民选择方面。但是，《人口贩运议定书》对于已认定使用不当手段获得同意的情况，排除了以同意为理由的辩护。儿童不可能表示同意：即使认定没有使用任何手段，《议定书》也排除了 18 岁以下被害人表示同意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儿童即使在没有受到威胁、没有人对他们使用暴力，他们也没有受到胁迫、诱拐或欺骗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对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表示同意。

## 偷运移民

《联合国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又称《移民议定书》，其通过的目的是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促进各国合作，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移民议定书》将“偷运”定义为

- 使人非法入境
- 该人非其国民或永久居民的国家
- 为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

# 那么，贩运和偷运的区别是什么呢？

有三个主要区别：

## 同意

偷运移民虽然通常是在危险或有辱人格的条件下进行的，但移民已经同意偷运。而贩运被害人从未同意，即使最初同意了，由于贩运分子的胁迫、欺骗或虐待行为，这种同意是没有意义的。

## 剥削

偷运在移民到达目的地时就结束了，而贩运则包括继续以某种方式对被害人进行剥削，以便为贩运分子带来非法收益。从实际情况来看，贩运被害人与被偷运的移民相比，所受的影响往往更严重，也往往更需要保护，以防再次受害和继续受到其他形式的虐待。

## 跨国性

偷运往往是跨国行为，而贩运可能不是。无论被害人是被带到另一个国家还是仅仅从一个国家的一地到另一地，都可构成贩运行为。



索尼亚 14 岁时被逐出家门后，便开始在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卖淫。

#### 案例研究 1



她也曾尝试过找别的工作，但很难，所以她每次都重操旧业。她 17 岁那年，有一个出租车司机请她去欧洲。他说，凭着她的容貌，她可以当模特儿，挣大钱。他会负责安排一切。索尼亚很受吸引，但仍然有些害怕。她犹豫了一段时间，接受了。他花了一个月的时间为她安排好一切。和她同行的还有三个女孩。她们到了欧洲，另一个出租车司机拿走了她们的护照，说这个城市很危险，她们要信任他。她们每天卖淫，从下午 6 点到第二天早晨 6 点，有人对她们说，得向妓院老板还清旅行安排费用，她们才能拿回护照。索尼亚说她料想到是卖淫，但从未想到会失去自由，日夜受到威胁恐吓。

- 即便受害人事先知道会从事卖淫，贩运分子的罪行也不会因此而减轻—所使用的是贩运手段，而且剥削这一要件仍然存在。
- 受害人可能知道工作性质，但并不知道工作条件。

先征得同意再进行奴役，这种手段不光用于贩运妇女进行卖淫。还有男性被招募做建筑工人的案例，他们同意做的是他们以为合法的临时工，不料却被锁在工地，几乎得不到任何工钱，还受到身体上的虐待。



# 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 案例研究 2

### 警方从一个非洲国家的奴隶营里救出 116 名男童和轻壮年。

获救的受害人只是在这个国家西部各州发现的这种营地中被奴役者的一部分。受害人都是一个邻国的国民，被圈在没有任何遮盖的灌木丛中居住，被迫露天睡在裸地上。他们在营地里的采石场砸花岗岩和石头。据称这些儿童是由父母交给劳工贩子的，很多父母是希望自己的孩子有更好的前途。一些孩子已经在采石场做了四年工。

- 即使儿童没有受到威胁，没有人对他们使用暴力，他们也没有被胁迫、诱拐或欺骗，儿童也不可能对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表示同意。
- 而且，即便是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也不可能同意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

因此，从花岗岩采石场救出并送回国的男孩即便已同意到采石场工作，在工作条件的问题上也没有受骗，但仍然是人口贩运的被害人。这些男孩被招募并运送（贩运行为）到花岗岩采石场，遭受了劳动剥削（贩运目的）。即使并没有使用任何手段，在采石场受剥削的男孩因为年龄幼小，仍是贩运活动被害人。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www.unodc.org/unodc/en/trafficking\\_human\\_beings.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trafficking_human_beings.html)，查阅关于人口贩运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更多信息，包括我们的出版物